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8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5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2、咨询联系人:张秀磊、梁晓伟

3、咨询电话:0533-8514338

4、传真电话::0533-851019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3,920,000	9.03%	3.41%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4-6	2023-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24,021,087	37,961,087	24.62%	9.28%	37,961,087	100%	116,165,292	1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郑少云	117,853,701	28.84%	53,200,000	53,200,000	45.14%	13.02%	53,200,000	100%	64,653,701	100%
珠海横琴海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6%	77,221,087	91,161,087	30.16%	22.30%	91,161,087	100%	211,037,891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缜	是	6,200,000	4.60%	0.48%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4月2日	华安证券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651,486	15.28%	113,899,599	113,899,599	58.22%	8.89%	0	0	0
李缜	134,844,188	10.53%	60,138,038	53,938,038	40.00%	4.21%	22,370,000	41.47%	78,763,141
李颖	28,472,396	2.22%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358,968,072	28.03%	174,037,637	167,837,637	46.76%	13.11%	22,370,000	13.33%	78,763,141

二、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2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鉴于公司原董事、总裁何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名额出现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人力委员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南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由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南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鉴于刘南希女士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刘南希女士年度税前固定薪酬标准190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浮动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鉴于公司原董事、总裁何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人力委员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聘任副董事长吕卉女士兼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吕卉女士年度税前固定薪酬标准200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浮动奖金。此外,吕卉女士不再领取副董事长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卉回避表决。

3、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人力委员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聘任李俊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李俊锋先生年度税前固定薪酬标准300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浮动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年度税前固定薪酬标准190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浮动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娴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副务负责人刘怡祥先生年度税前固定薪酬标准120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浮动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怡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人力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为:

主任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平(独立董事)、吕卉女士(董事)、冯娴女士(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的议案》

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拟以市场价格认购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鉴于各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冯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2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董事、总裁变更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何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飞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何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正常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何飞先生的辞职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因何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委员会审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南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南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何飞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委员会审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副董事长吕卉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副总裁变更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尹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尹沧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尹沧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正常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委员会审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俊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飞先生、尹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何飞先生、尹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附:《人员简历》

1、刘南希女士,1993年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产业总公司计划运营部产业发展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现代农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南希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父女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吕卉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6年在公司任职,历任美好置业法务审计部副总监、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016年至2020年任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好置业副董事长兼总裁。

吕卉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俊锋先生,1982年生,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金地集团任武汉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美好置业历任芜湖公司副总经理、集团产品研发总监、武汉区域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在湖北名星装饰集团任创始人、董事长;2020年8月至12月历任美好置业房屋智造(集团)副总裁兼装配式装修事业部总经理、房屋智造(集团)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美好置业房屋智造(集团)总裁,现任美好置业副总裁。

李俊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2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的议案》:

1、刘南希女士购买"美好新滩未来新城一期"面积141.70㎡商品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106.25万元。

2、冯宗尧先生购买"美好新滩未来新城一期"面积207.51㎡商品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181.01万元。

鉴于以上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南希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的女儿;

2、冯宗尧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的父亲。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一:面积141.70㎡商品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106.25万元

(1)项目名称:武汉市"美好新滩未来新城一期"项目

(2)项目位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滩合作区103省道旁

(3)项目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

(4)购买人:刘南希女士

2、标的二:面积207.51㎡商品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181.01万元

(1)项目名称:武汉市"美好新滩未来新城一期"项目

(2)项目位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滩合作区103省道旁

(3)项目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

(4)购买人:冯宗尧先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刘南希女士、冯宗尧先生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拟以市场价格认购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鉴于各项单笔交易金额均超过3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事项涉及交易方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刘南希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的直系亲属;冯宗尧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的直系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冯娴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824,790.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24)。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现将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宁必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重凯,广东宝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鹏举,该公司法务部长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红秋,黑龙江永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圣双,黑龙江永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告:齐齐哈尔市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469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春成,北京盛荣鑫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慧华,广西方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4、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栋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该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董事长焦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现已变更为蒋神州先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哲、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忠明,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原告单方面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与鼎恒升药业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3500万元,合同工期是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0月10日,总工期为130天。双方合同签订后,鼎恒升药业支付了预付款1050万元及2015年6月、7月部分进度款3,930,147.55元。

2015年9月16日应鼎恒升药业要求因项目设备进入冬季停工后至今一直未复工,已严重超过合理的复工宽限期。且未按双方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六项25.1"承包人每月25日按进度提交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已完成工作量核实并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及26"工程量计量结果确认后14天内,按确认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已含扣除预付款)"约定按时间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此后,经五矿二十三冶多次催告,鼎恒升药业既未在合理宽限期限内复工,也不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五矿二十三冶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故五矿二十三冶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鼎恒升药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除去鼎恒升药业已支付的1050万元工程预付款及3,930,147.55元进度款外,鼎恒升药业还应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材料费用、误工费等费用12,563,381.93元和2,261,408.75元的违约金等共计14,824,790.68元。鼎恒升药业的违约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给五矿二十三冶造成了巨额损失,故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五矿二十三冶的诉讼请求。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五矿二十三冶、鼎恒升药业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综合机电装修工程";

2. 请求判令鼎恒升药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材料款以及相关费用共计12,563,381.93元(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

3.请求判令鼎恒升药业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2,261,408.75元(计算基数为12,563,381.93元,每月按基数的0.5%计算违约金,从2015年10月1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0月1日),开庭时,原告增加该项请求为违约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鼎恒升药业承担。

(四)追加被告申请

五矿二十三冶依中恒集团作为当时被告方(鼎恒升药业)全资股东,其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法律上直接的利害关系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的规定,特申请追加中恒集团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判决情况

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恒集团派员参与管理、财务审批等,但由于三家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核算财产,没有混同,且三家公司之间没有明确的责任义务约定,故五矿二十三冶主张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亦无法律依据,本院无法支持。"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解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90,015.76元。

3.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159,255.12元(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1日止)。

4、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将剩余材料【包括工地现场剩余物料、深圳仓库剩余物料(以公证书公证为准)】返还给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5、驳回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0,749.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05,898.61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4,850.39元;保全费5,000.0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184,600.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4,199.5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50,400.50元;公证费30,000.0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潘强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潘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潘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0-2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清海先生、张枫华先生、王福聚先生回避表决。

● 本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节约公司成本;有利于加快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清偿进度。

●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的概述

公司大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大股东")由于其资产尚在处于受限状态,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公司资金被搁置,现金偿还能力不足。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欠款问题,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公司同意第三人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承接公司应付款项59,244,131.39元,用以偿还科迪集团欠公司部分资金,上述债务经与公司债权人、新时代协商,债权人同意将上述债权全部转移至新时代,由新时代负责全部清偿,与公司再无债权、债务关系,新时代以其承接的债务等额清偿科迪集团借用公司资金。另以现金方式已偿还6,200,000元,合计偿还65,444,131.39元。

目前,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4,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为公司大股东。科迪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偿还其部分欠款的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上市规则》10.2.5 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2.10情形,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方

甲方(债权方):邯郸市京华生态科技养殖有限公司、武城县洪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禹城市房寺镇顺发养殖专业合作社、民权县孙六镇开元奶牛养殖场、郓城县润丰奶牛养殖场、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民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郓城县晨新养殖专业合作社、徐州子铭牧业有限公司、徐州长丰林业有限公司、徐州瑞宝奶牛饲养有限公司、单县刘连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单县莱河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佳和奶牛牧场、商丘市圆梦牧业有限公司、商丘振越华中养殖有限公司、萧县恒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辛集市牧兴顺奶牛养殖场、河南立亚牧业有限公司、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淮南犇鑫牧场、